关于东方红增利1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后第三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变更生效后的《东方红增利1号(展期)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增利1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中的约定，东方红增利1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增利1号（展期）”）即将迎来第三个开放期，本次开放期分为退出开放期和参与开放期，退出开放期为2019年1月2日、2019年1月3日，投资者可在退出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退出业务；参与开放期为2019年1月2日、2019年1月3日、4日、7日、8日，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业务。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开放期业务说明

1、参与：

（1）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（在合同变更生效日由原增利A、原增利B份额折算为平层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限制），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。

（2）参与费：无。

（3）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（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：

参与份额 = 参与金额÷参与当日单位净值

2、退出：

（1） 退出以份额申请，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000份，委托人可以全部或部分退出，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1万份时，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。

（2）退出费：无。

（3）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：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

作为计价基准支付。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退出金额＝T 日计划单位净值×退出份额

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。

3、业绩报酬：无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首次参与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的投资者，需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；原已持有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，无需要重复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。

2、投资者提交参与/退出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查询参与/退出情况，参与/退出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。

3、本公告仅对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、说明书及相关公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，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4、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已暂停网上直销申购业务，投资者如有参与意向，可至我司直销柜台或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，退出业务不受影响，恢复时间管理人将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：上

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网址：www.dfham.com，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24 日